

【2022. 1. 8】乌审旗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乌审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乌审旗财政局局长 苏雅拉吉日嘎拉

各位代表：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财政部门在旗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旗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预算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旗经济社会

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旗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2021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全旗各项收入完成72.29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4亿元（含苏里格经济开发区0.4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同比增长14.3%，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8.5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6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6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8亿元，再融资债券12.87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全旗各项支出完成7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2亿元，同比增长10%，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4.11亿元，上解支出2.47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2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年，政府性基金各项收入完成8.96亿元。其中，旗本级收入7.83亿元，专项收入0.1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1亿元。政府性基金各项支出完成8.63亿元。其中，旗本级支出5.9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0.19亿元，调出资金2.5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0.33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我旗国有资本经营没有盈收，经旗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同意，2021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全旗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08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4.57亿元，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金 1.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 1.7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 2.41 亿元，失业保险金 0.2 亿元，工伤保险金 0.12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 1.05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4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13.7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1.2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 1.8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 1.18 亿元，失业保险金 0.16 亿元，工伤保险金 0.1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 1.0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8.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数据，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如有调整，届时依法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贯彻落实旗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旗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审查意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树牢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理财，强化风险防控，注重财源建设，大力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着力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旗财政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1. 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直面新增财源匮乏和新增政策性减税等压力，切实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大力培育支柱财源和骨干财源，财源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大产业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惠企财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 7.76 亿元，县域经济发展呈现新活力；充分发挥财政征管组织协调作用，依法

依规做实财政收入，财税收入水平实现新提升，全口径财政收入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13.01 亿元；深挖收入潜力，全面开展税费清缴，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可用财力得到新增长。

2. 全面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不断加大就业、社保、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到实处，民生投入得到有效保障。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44.82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80.9%。**一是**基层“三保”能力切实增强。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完善库款监控机制，确保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到位。**二是**教育保障机制持续巩固。坚持教育优先战略，足额拨付各类学生资助资金，注重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年累计兑付教育资金 7.67 亿元。**三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财政资金贴息鼓励创业就业，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培训工作，发放就业补助 0.21 亿元。严格落实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政策，特困人员、残疾人兜底保障有效加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全年社会保障支出共计 5.24 亿元。**四是**公共卫生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筑牢疫情防控救治第一道关口，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政策，促进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全旗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全年医疗卫生总支出 3.45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支出 0.19 亿元。**五是**民生政策可持续性有效衔接。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全旗出台的民生政策进行梳理，严禁苏木镇、部门自行出台超出本地区财力的民生政策，对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的民生政策，不随意提标扩面。

3. 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全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8.59 亿元。二是统筹整合涉农涉牧资金。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支持旗委、政府重点推进项目，全年农、牧、林、水事务支出累计完成 14.08 亿元。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引导脱贫攻坚向扶贫产业化融合发展。现代农牧业、财政惠农惠牧等工作有效落实，全年通过“一卡通”累计为 26.21 万人/次发放惠农惠牧补贴资金达 3.07 亿元。三是巩固生态安全成果。加大地质环境治理支持力度，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构建荒漠化综合治理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节能累计支出 1.14 亿元。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在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修订《乌审旗财政性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区间。

五是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监管。进一步清理和盘活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建立预算编制与存量资金挂钩机制，对收回盘活的存量资金严格按照要求管理使用，避免形成“二次沉淀”，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强化直达资金监控。完善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机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2021年我旗共兑付直达资金1.67亿元。

4. 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整合，初步建立“制度+技术”预算管理机制。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坚决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努力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效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构建。投入75万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教育、卫生、民政、农林水等重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三是严格国有资产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将旗国资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划转到旗财政局。四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全区一张网”建设，精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规定，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年政府采购完成交易4264笔，交易金额达7.01亿元。举办全旗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预算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行为进一步规范。

五是推进财政事权改革。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取得实效，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明显提高。**六是**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严格执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持续推进“清税化债”，综合施策、多管齐下筹集债务偿付资金，全年累计化解政府债务26.81亿元（其中清偿民营企业账款2.8亿元），完成全年目标15.88亿元的169%。分析研判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强化防范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七是**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信息联网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提高政策透明度，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化解任务艰巨；财政改革仍需不断深化，公共财政框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预算绩效刚性约束作用尚未有效发挥，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科学合理研判，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当前经济发展态势和国家重大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2年减税降费政策红利释放、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以及民生、化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需求，建议2022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目标增长 3.5%左右；统筹考量财政收入规模和上级转移支付等财力总量，建议 2022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目标减少 6.4%左右。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要求，以及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编制 2022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聚焦“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稳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助推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安排财政收支预期目标，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优化支出结构，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助力打好“红绿”牌、走好新路子，为“三区两地”和“五个乌审”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具体编制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聚焦重点，强化执行、提升绩效，完善管理、加大公开的原则。

按照《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下面重点汇报全旗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10.84 亿元。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年度“三保”支出预算 10.12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预算 5.12 亿元、“保运转”支出预算 0.4 亿元、“保民生”支出预算 4.6 亿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方面。**根据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和现行“税收分成”财政体制，今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财力收入建议安排 54.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5.6 亿元（含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0.29 亿元），较上年实际收入增长 3.5%，上级财政补助收入预计 5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预计 14 亿元，上年结余 0.29 亿元。

2. **支出方面。**与收入相适应，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考虑各类支出需要，全旗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建议安排 54.89 亿元，（含上解支出安排 2.5 亿元，占总支出的 4.5%）。具体包括：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基本支出预算共安排 13.43 亿元，占支出预算的 24.5%。

（1）人员工资支出 12.13 亿元。主要用于全旗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运转经费支出 1.3 亿元。主要用于全旗各苏木镇、部门

的公用经费、运转业务费、水电暖物业等机构运转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各苏木镇、部门（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共安排38.41亿元，占支出预算的70%。具体包括：

（1）社会事业发展专项预算17.86亿元。主要用于兑现各级党委、政府历年出台的科教兴国、就业优先、农牧林水、医疗卫生、食品药品、节能环保、文化体育、少数民族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2）重大项目支出预算4.12亿元。其中：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专项3.12亿元。重点用于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按期偿还债券和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等债务化解支出；乡村振兴专项1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细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支出。

（3）专项支出预算14亿元。主要用于兑付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4）综合保障项目预算1.74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基建类项目、生态保护等其他支出。

（5）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支出预算0.69亿元（含旗级转移支付0.4亿元）。

预备费0.55亿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要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33 亿元。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 0.33 亿元。全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3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我旗国有企业运营现状，建议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旗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8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4.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 1.8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 2.07 亿元，失业保险金 0.17 亿元，工伤保险金 0.1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 1.46 亿元。全旗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2.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2.0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 1.9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 1.51 亿元，失业保险金 0.15 亿元，工伤保险金 0.13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 1.0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8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

后，如有调整，届时依法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2022年财政工作

2022年，我们要继续坚决贯彻旗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支持“六稳”、“六保”，共克时艰，砥砺奋进，确保圆满完成2022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固本培元，夯实财源基础。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步实施中央、自治区、市、旗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加快培育新动能。以财税贡献为核心指标，精选有发展后劲的企业，建立财源企业库，培育一批税收新增长点。整合使用上级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力促重点产业提纲振领，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县域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二）坚持有保有压，注重基本民生。将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完善制度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增长幅度，规范财政供给范围。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教育、科技、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社会保障等领域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农、牧、林、水、交通、城乡建设等资金整合力度，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进一步提

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坚持绩效导向，严格预算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推动部门预算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关口前移，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健全多元化评审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公信力，构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论证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管理导向作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预算编制、调整的重要依据，应用到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

（四）坚持标本兼治，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旗关于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要求和部署，坚决堵住违规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后门”，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努力开好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依法合规支持国有企业市场化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尤其民间资本投入我旗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隐性债务化解规划、信贷债务到期节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要求，健全债务化解联动机制，采取清欠税费、清收债权、压缩支出、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特

许经营权转让、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PPP）转化等方式，在不增加隐性债务增量的前提下，创新化债思路和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采取适当延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将短期高息债务置换为长期低息债务，优化债务结构，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五）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体制改革。密切关注财税体制改革动向，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放管服”等重点改革任务。加强预算管理，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和政府债务化解。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全力以赴消化财政暂付款存量，确保余额只减不增。形成集中支付覆盖全部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覆盖全部政府性项目、绩效管理覆盖全部专项资金的财政运行格局。